

“筆墨繪青春”五四青年節藝術創作比賽

章程

一、活動目的

五四精神以“愛國、進步、民主、科學”為核心，是中國近代史上重要的思想啟蒙運動。在澳門這座中西文化交融的城市，五四精神同樣深深影響著當地青年。活動以美術創作為載體，引導青少年探尋五四運動的歷史脈絡與時代背景，深刻體悟精神的價值內核，鼓勵他們以畫筆為媒介，生動描繪五四故事、詮釋精神的當代意義。同時活動致力搭建多元化的美術才華展示平台，讓每一位參與者都能充分展現自我，並借助創作實踐，鍛煉青少年的創新力，提升藝術能力，助力青少年全面發展。

二、比賽主題

- 傳承五四精神，描繪時代新篇

三、參賽對象

- 於本澳就讀之全日制小學生及中學生

四、比賽說明

1. 小學組填色比賽

參賽對象：

- 於本澳就讀之全日制小學生；
- 比賽分組：初小組(就讀本澳小一至小三年級學生)；
高小組(就讀本澳小四至小六年級學生)。

比賽內容及規格：

- 比賽形式：手繪填色創作
- 比賽內容及要求：
 - 1) 參賽作品須緊扣主題；
 - 2) 填色圖紙(A4尺寸)可於本會官網下載；
 - 3) 填色用具及畫風不限；
 - 4) 作品須附上不多於100字的創作簡介。

報名及作品收集日期及方式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8日23:59；
- 作品收集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1日18:30；
- 報名方式：
 - 1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需連同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，個人報名則需連同學生證副本於5月18日23:59前電郵報名表至 aecm.54series@gmail.com；
 - 2) 須於6月1日18:30前親臨本會或以郵寄形式提交作品之實體稿件及作品信息表。

*報名表、填色圖紙及作品信息表可於本會官網下載。

獎項：

- 初小組及高小組分別各設5名優異獎(MOP500/名)。

2. 中學設計比賽

參賽對象：

- 於本澳就讀之全日制中學生；
- 比賽形式：初中組(就讀本澳中一至中三年級學生)；
高中組(就讀本澳高一至高三年級學生)；

比賽內容及規格：

- 比賽形式：手繪設計創作；
- 比賽內容及要求：
 - 1) 參賽作品須緊扣主題；
 - 2) 作品用紙需自行準備，需為 A3 尺寸，紙張材質不限，設計必須為平面創作；
 - 3) 設計用具及畫風不限；
 - 4) 作品須附上不多於 100 字的創作簡介。

報名及作品收集日期及方式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8 日 23:59；
- 作品收集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 日 18:30；
- 報名方式：
 - 1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需連同在校證明及個人資料使用聲明書，個人報名則需連同學生證副本於 5 月 18 日 23:59 前電郵報名表至 aecm.54series@gmail.com；
 - 2) 須於 6 月 1 日 18:30 前親臨本會或以郵寄形式提交作品之實體稿件及作品信息表。
*報名表及作品信息表可於本會官網下載。

獎項：

- 初中組及高中組分別各設 5 名優異獎 (MOP1,000/名)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- 作品的評核則由主辦單位委任的評判團負責；
- 如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；
- 獲獎名單將於 6 月中下旬在澳門學聯網站(www.aecm.org.mo)及微信公眾號公佈。

六、評分準則：

作品將按主題 (30%)、視覺美感 (40%)、創意 (20%)、意念表達 (10%)作評分準則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不論以學校或個人為單位的參賽者每人只能提交一份作品，不設組隊參加；
- 作品提交只接受線下提交實體稿件；
-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；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所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，嚴禁盜用/借用/購用別人所創作的作品參賽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獎狀及獎品；
- 嚴禁抄襲、他人代筆、剽竊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種族、階級、政治議題及行銷等內容；
- 主辦單位有權依宣傳推廣之目的，使用參賽作品進行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之公開發表等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亦不另作通知；
- 參賽者需於報名期限內遞交完整報名資料方視為成功報名；
- 是次比賽按組別(初小組、高小組、初中組及高中組)計算，倘該組別參加作品不足 30 名，則該組別比賽將會取消；
- 任何違反本章程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切法律負責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
八、查詢

- 詳情可瀏覽澳門學聯網站 www.aecm.org.mo
- 查詢電話：2836 5314
- 聯絡人：黃小姐
- 辦公地點：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 號澳門日報大樓 14 樓
- 辦公時間：週一至五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正；週六/日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 時 30 分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6 時 30 分

九、其他

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；

- 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對是次活動之網站內容、活動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、獎項、時間及得獎公佈等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將於活動網頁中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，請參賽者密切留意相關網站；
-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：完成報名之參賽者，即同意其個人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作參與“筆墨繪青春”五四青年節藝術創作比賽之用；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：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的實體。